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147]号

江苏世纪同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3
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3
三、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五、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8
六、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七、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12
九、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12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15
十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5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1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恐龙园/公司/发行人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中信旅游	指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恐龙园向中信旅游定向发行不超过1,110.00万股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恐龙园与中信旅游于2019年9月4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实施）
《备案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2013年12月30日修订）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
《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
《交易管理办法》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实施）
《公司章程》	指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恐龙园文化旅

		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出具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S0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147]号

致：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恐龙园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备案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恐龙园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或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备案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1375193485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责令关闭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14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恐龙园”，证券代码：“83374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基本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中信旅游，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投资者	11,100,000.00	88,800,000.00	现金
合计			11,100,000.00	88,800,000.00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信旅游，其与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8.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SHA2016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7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9]第 S01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恐龙园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18,400.00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73,591.27 万元增值 44,808.73 万元，增值率 60.89%。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募集资金，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且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三）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11,10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8,800,000.00 元。

（四）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6月28日。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4日。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因此，无需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8,8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六）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合伙企业等机构投资者 7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信旅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主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中信旅游。根据中信旅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旅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5419H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	冯彦庆		
注册资本	18,590.00 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产业的投资；提供食宿、交通预定代理；与旅游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旅游商品的开发、组织生产及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公关、酒店管理；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销售工艺品；展厅的布置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1987年04月0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8,590.00	100.00
	合计	18,590.00	100.00

根据中信旅游提供的《验资报告》（中嘉友谊验字[2014]2号）及《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信旅游实收资本为18,590.00万元。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外大街证券营业部盖章确认的《证券账户》，中信旅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证券账号为080041518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发行缴款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含当日）至2019年9月26日（含当日）。

2019年9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中信旅游，认购数量为1,110.00万股，认购金额为8,880.00万元。

2019年9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SHA20246），经审验，截至2019年9月26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1,220,943.40（不含增值税）后净额为人民币87,579,056.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76,479,056.60元（金额大写：柒仟陆佰肆拾柒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实际缴纳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控集团”）直接持有恐龙园55.00%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龙控集团系常州市人民政府100.00%出资，并由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常州市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恐龙园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国有企业增资程序。

根据《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2019年1月，中信旅游与龙控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在资源优化配置、投融资、股权合作及文旅项目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因此，龙控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且已与中信旅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中信旅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龙控集团控股子公司恐龙园的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9年9月20日，常州市国资委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同意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增资的批复》（常国资[2019]61号），对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并同意恐龙园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中信旅游以8.00元/股价格认购新增股份1,110.00万股，认购总额8,88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认购对象已实际缴纳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符合《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4日，发行人与中信旅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七)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由双方自愿签署, 意思表示真实自由, 内容合法有效, 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因此,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时,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和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并于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信旅游，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信旅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信旅游以自有资金投资，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2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为 7 名。本所律师对上述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津弘毅诚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章伟杰和王静媛两名合伙人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常州业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恐龙园的管理层作为合伙人组建的管理层持股平台，并以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为主要目的，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

员工（包括退休员工）或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0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D2986，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972。

5、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车建兴和车建芳两名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重庆杜拜投资有限公司系由杜勇毅和张华玉两名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海嘉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上海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黄学军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其缴款凭证，中信旅游认购的股票系其实际持有，认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挂牌后首次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而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信旅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之“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任何环保、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关于实施股票发行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开设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4006040018010266108。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

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认购对象已实际缴纳认购款项，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孟奥旗

2019年10月9日

听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 邮编: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